

財政部赴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國防部(檢核項目(三)2之建議項目1)及國防部軍備局配合辦理。

九、散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令頒「國軍九十二年軍用不動產聯合督考實施計畫」，對所屬各軍種經營之不動產辦理考核，九十三年度預計於十月以後辦理。動產部分則併各年度高級裝備休養檢查實施計畫辦理檢查。</p> | |
|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七、七九一筆，已登記建物三三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該局為管理機關。為進行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併編工作，國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昌日字九二</p> | <p>為符法制，請國防部儘速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經營之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軍備局。</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2. 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一、五七二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三棟，未辦理登記者一、五三九棟，將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 <p>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
|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早年價購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計有十四筆，分別坐落博愛營區、精誠營區、新店監獄、光武營區、龍岡副供站新站及埔乾北訓練場。並無徵收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p> | <p>早年發價逾十五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請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產接第八九〇〇〇三五一四七號函，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倘經評估結果確實無法結案者，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後，解除列管。</p> |
|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p> | <p>依會場陳列國防部軍備局訂定之九十</p> | <p>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點，並作成紀錄。</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二年度財產清點計畫，明定應對經營之財產辦理清點、複查及缺失列管，惟依檔案資料，僅有財產管理人員及使用單位陪查人員之簽章，未見財產清點、複查及缺失列管報告，無法瞭解有無帳物不符情事。所屬生產製造中心、採購中心、工程營產中心、規格鑑測中心及中山科學研究院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訂定之實施計畫，按單位別或使用者分別辦理完畢，對於盤點發現之缺失並已改進，辦理情形良好。</p> <p>1. 經營之不動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類財產卡。經營之動產併同總政治作戰局、軍醫局、國防大學、軍法司及軍務辦公室等單位經營部分，刻統籌由國防部資源司規劃開發財產管理系統中，該系統已依規定格式建置各類財產卡，刻規劃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p> | <p>1. 請國防部資源司儘速建置完成財產管理系統，訂定系統作業規範及手冊，並輔導所屬上線使用。</p> <p>2. 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七五）處孝五字第〇九七二五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〇〇六九一一號函示，電腦軟體不列為財產處理。經營電腦軟體</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2. 電腦軟體以財產登帳製卡。</p> <p>3.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屬機關依「國防部所屬財產會計事務作業規定」使用之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與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等規定格式不符。</p> | <p>已列入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並依行政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作業要點」規定加強管理。</p> <p>3.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時使用之憑證，應請依照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等規定格式設置。</p> |
| <p>依會場陳列資料，有經管珍貴不動產情形，已依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造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1. 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經臺北市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府民三字第八七〇四八〇三七〇一</p> | <p>無。</p> | <p>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 <p>2. 國軍基隆醫院頂石閣砲臺經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基府教社壹字第〇九三〇〇二〇六七八四號公告為歷史建築，基地坐落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一二九五、一二九五之七、一二九五之一三地號。</p> <p>○號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古蹟本體為國軍北投醫院向陽學苑建築本體及周遭之庭園植栽，基地坐落臺北市新民段二小段五一六地號。</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空置營地二十處，土地一三九筆，面積二三·二三七五公頃，經檢討仍有計畫使用者有一處，土地一筆，面積〇·八二〇二公頃；待檢討運用者有一處，土地九筆，面積〇·四二九八公頃；計畫發還者有五處，土地四十筆，面積〇·九七五一公頃</p> <p>1.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定時程，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不動產有出借、出租、委託經營、提供使用等情形，分述如下： (1) 出借 A. 臺北英雄館、臺中英雄館、澎湖英雄館、高雄英雄館借予軍人之友社（計十三筆土地，面積一·一七〇七公頃）提供官兵使用並對外營業。 B. 光武營區借予國家安全局（計二十三筆土地，面積〇·九三三〇公頃）提供前李總統特勤隊及堆</p> |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不動產之出借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應請檢討是否仍有運用計畫，倘有，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倘</p> |
| | <p>項；計畫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撥用者有十三處，土地八十九筆，面積二一·〇一二三公頃。</p> | <p>2. 訂時程，檢討處理。 3. 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3.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仍有使用計畫者，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已無使用計畫者，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放相關物品等使用。</p> <p>C. 新明營區、光華營區、七星山營區、坪林營區、光武營區、新園營區、新新營區、石園醫務所、監察中心一派組、至誠營區、經緯營區、國軍臺中總醫院、金門調頻轉播站、國軍高雄總醫院分別借予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法務部、郵局、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核能研究所、新竹縣政府、國家安全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金門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等單位使用(計八十三筆土地，面積五·五一六五公頃)，均訂定土地使用管理協議書。</p> <p>(2) 出租</p> <p>政治作戰總隊金門轉播站房地除自用外，並出租予金門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處等單位使</p> | <p>已無運用計畫，處理方式如下：</p> <p>(1) 借用予政府機關部分，應請同意各機關辦理撥用。</p> <p>(2) 借用予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部分，應請就借用部分辦竣分割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該事業機構依法承購。倘基於營區整體管理及運用需要，無法就該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於審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情況下，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p> <p>(3) 借用予民間團體軍人之友社使用部分，應請依雙方之法律關係，積極協調收回土地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4) 借用予銀行、郵局部分，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用，收取租金。</p> <p>(3) 委託經營</p> <p>立興、立高、立亭三處營區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向邦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經理品生產業務及各式制服個人量製、個人型號登記、銷售等相關業務，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p> <p>(4) 提供使用</p> <p>A．國防大學之武漢營區、國醫中心、中正嶺營區、積穗營區及飛彈司令部之神箭營區有提供設置洗衣部、西裝部、理髮部、咖啡吧、麵包店、美髮部、精品店、眼鏡部、熱食部、書城、照相部、皮鞋部、縫紉部、鐘錶部、餐飲部等情形，並收取相關費用。</p> <p>B．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光武營區內二棟建物及六座土地改良物提供</p> | <p>定，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追收使用補償金。</p> <p>2．國防部及所屬經管土地出借情形甚多，應予重視，及早檢討處理。國防部軍備局刻擬訂之處理原則草案，請參考將前述處理意見納入草案，儘速陳報國防部訂頒，據以執行，俾符法制。</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截至九十三年無。六月三十日止，經管土地被占用者計一〇一筆，面積二·二五〇公頃，其中，九十五筆，面積二·一六一八公頃，經檢討無公</p> | |
| |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屬經管土地出借八二九筆，面積約一六一·〇一二六公頃，較去年之三六〇筆，面積六六·七公頃，增加四六九筆，九四·三一公頃，係簽訂管理使用協議書所致，國防部軍備局已擬訂「國軍列管營地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收取使用費處理原則」草案，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研商，刻修正該原則草案中。</p> | |
| | <p>C. 三軍軍官俱樂部有提供官方使用。並對外營業之情形。</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 <p>2. 國防部及所屬經管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均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非宿舍使用建築用地之處理情形如次： (1)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七七五地號等三十二筆土地坐落臺北市、高雄市內建築用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五五四號等二十八筆需專案提報土地，已將檢討結果陳報國防部彙送國產局。其餘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二七九地號等二十九筆建築用地，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 <p>經管非宿舍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未擬訂計畫或清冊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及擬訂之計畫或清冊未獲該會審議通過者，應請儘速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2)臺中市北區賴厝部段二〇三之一地號等十三筆坐落五大都市內建築用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臺南市北區公園段六二七地號等八筆建築用地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需再檢討評估。其餘臺中市北區水源段二〇〇之一地號等十一筆建築用地，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3)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頭寮小段一〇二一地號等六十四筆坐落十八縣內國有建築用地，已提報繼續使用清冊送國產局。</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八〇八、八〇九、八一〇、八一之一、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八一七地號八筆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 <p>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未依該方案規定處理。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擬辦理撤銷撥用。</p> | <p>1. 指南山莊、草山營區、光武公墓、桃園供應站、丹陽總機、金湖營區占用十八筆非公用土地，既經檢討已無運用計畫，應請騰空交還土地。</p> <p>2. 夏興營區、吉山營區、丹陽總機、清風營區、三三〇二工作站占用十一筆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如下：</p> <p>(1) 仍需使用且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屬非都市土地者，應請儘速辦理撥用。</p> <p>(2) 仍需使用惟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請於辦竣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分割後，儘速辦理撥用。</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園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檢討擬就需用部分循序辦理撥用，惟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樁位補檢測及土地分割等事宜，刻辦理相關作業中。</p> <p>3．二一一工作組占用一筆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因毗鄰經管公用土地部分，業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故占用非公用土地部分，刻循序辦理撥用中。</p> <p>4．臺中營區占用二筆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機關用地，刻循序辦理撥用中。</p> <p>5．台北市和平新村警衛室、桃園供應站占用三筆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綠帶用地，刻檢討中。</p> <p>6．國信營區占用二筆非公用土地，</p> | <p>(3) 其餘土地應請騰空交還。</p> <p>3．二一一工作組占用一筆非公用土地，請儘速辦理撥用。</p> <p>4．台北市和平新村警衛室、桃園供應站占用非公用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政府機關、部隊非有必要，應儘量避免使用，故請騰空交還土地。</p> <p>5．國信營區占用非公用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倘經檢討仍有運用計畫，應請洽地方政府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辦理撥用，如無法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或檢討無運用計畫，應請騰空交還土地。</p> <p>6．占用未登記土地，經檢討已無運用計畫者，應請騰空交還土地；仍有運用計畫者，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俟</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 <p>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經檢討仍需使用。</p> <p>7. 占用未登記土地計十六處，八十一筆土地，面積一五·二三四公頃，尚未辦理撥用。</p> | <p>1. 目前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需用國有不動產，除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係以各該總司令部及司令部名義辦理撥用外，其餘係以國防部軍備局名義辦理。依據會場陳列「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併編案執行概況報告」，國防部預訂於九十四年初完成併編國軍營產管理機關為單一不動產管理機關，律定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為國軍營產管理專責執行機構，將各軍種營產管</p> <p>1. 依「軍備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故國防部及所屬為公務或公用需用國有不動產，應以國防部軍備局名義辦理撥用，俾符法制。並請國防部軍備局儘速完成併編工作，擬訂計畫辦理各軍種營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p> <p>2. 為明水營區需要撥用取得之九筆國有土地，既已用途廢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 <p>理業務，移編至工程營產中心及各地區營產管理處，俟完成併編後將統一以國防部軍備局名義辦理撥用。</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p> <p>(4) 撥用國有土地計二十三處營區，六十三筆土地，除臺北市明水營區九筆土地用途廢止，目前為空置情形外，其餘五十四筆土地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p>(5) 為國醫中心用地有償撥用之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一小段一四四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繳價完竣。</p> <p>(6) 為臥龍營區撥用之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段二一〇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已辦妥土地</p> | <p>處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 <p>(7) 並無撥用未登記土地及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之案件。</p> <p>分割登記為二一〇之二地號及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 <p>經營提供使用之不動產，應請依法訂定租賃契約，所收取之租金，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外之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
| <p>2. 立興、立高、立亭三處營區委託向邦公司經營，收取之訂約權利金(含營業稅)及經營權利金，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運用。</p> <p>3. 國防大學之武漢營區、國醫中心、中正嶺營區、積穗營區及飛彈司令部之神箭營區提供設置洗</p> |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p> <p>4. 政治作戰總隊金門轉播站房地出租予金門縣警察局等單位，已按期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p> <p>5. 經管營區有無償提供設置自動提款機及販賣機等情形，均無收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談結果，公務用財產無未依規定撥充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情形。</p> | <p>無。</p> <p>無。</p> |